



合同编号: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百千工程”平谷区“首都桃花源”示范片区建设(平谷区大兴庄镇9村网络提升美化乡村示范项目)

甲方: 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4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百千工程”平谷区“首都桃花源”示范片区建设(平谷区大兴庄镇9村网络提升美化乡村示范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百千工程”平谷区“首都桃花源”示范片区建设(平谷区大兴庄镇9村网络提升美化乡村示范项目)

项目地点:平谷区大兴庄镇9个村庄(周庄子、良庄子、吉卧、西柏店、大兴庄、三福庄、唐庄子、韩屯、陈良屯)

服务内容:包括对平谷区大兴庄镇9个村庄(周庄子、良庄子、吉卧、西柏店、大兴庄、三福庄、唐庄子、韩屯、陈良屯)提供合并集成服务、优化技术服务、系统调测更新服务,对弱电线路起到保护作用,使村中通信网络系统、安防弱电系统等运行更加安全、同时提升乡村美观,助力实现“山水平谷、森林城市、花果田园、人文胜地”的总体愿景。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详见附件1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含税金额(大写):贰佰玖拾陆万贰仟玖佰柒拾元柒角肆分(人民币)¥:2962970.74元。

2、价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14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服务工作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经委托的第三方进行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评审后剩余全部服务费。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前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按照甲方支付程序办理支付事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

(支付进度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服务费,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五、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组织验收,甲方或监理人验收合格完后作出书面确认书。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交付服务的(包括甲方限定乙方任一具体服务工作完成时限),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10日内提出异议(下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或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2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服务过程中或提供的服务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违反服务标准或服务要求的情况,如出现一次甲方扣除乙方500元违约金,出现二次甲方扣除乙方2000元违约金,出现三次甲方扣除乙方5000元违约金。以上情形出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按第六条第2项解除本合同。

5、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受到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七、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行合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2) 磋商文件及澄清和修改(如有)

(3) 响应文件(如有)



4、乙方要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三府庄村西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4.29

日期：2025.4.29



附件 1: 服务要求及标准

1. 服务要求及标准

1.1 服务内容及要求

包括对平谷区大兴庄镇 9 个村庄（周庄子、良庄子、吉卧、西柏店、大兴庄、三福庄、唐庄子、韩屯、陈良屯）架空线路进行梳理、绑扎、缠绕防火布并提供安装服务，规范整理线路等工作，使现场杂乱的线条统一化、规范化，对弱电线路起到保护作用，使村中通信网络系统、安防弱电系统等运行更加安全、同时提升乡村美观。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 合并集成服务：针对弱电网络环境中各类不符合规范的裸露线路情况，依据统一规划标准开展合并工作，并做好防火处理。

(2) 优化技术服务：对停用、废弃、老化的各类线路及网络设施进行梳理优化，提升整体美观度与合理性，同时优化线路布局以适应信息化发展需求，提高信息化水平。

(3) 更新服务：针对存在破损、隐患以及影响整体环境美观的线路附属基础设施，进行部分更新升级，按照统一规格集中定点设置，并且注重线路设施布局服务，实现网络环境提升。

(4) 系统调测服务：提供在用系统的调测技术服务，包括线路传输稳定性测试、网络性能优化等方面的技术支持，确保线路相关系统的高效运行。

1.2 服务项目规模

序号	区域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千米条）
1	周庄子村	合并集成服务	1.936
		优化技术服务	64.771
		更新服务	4.000
		系统调测服务	1.936
2	良庄子村	合并集成服务	2.036
		优化技术服务	66.689
		更新服务	4.000
		系统调测服务	2.036
3	吉卧村	合并集成服务	2.343
		优化技术服务	76.041
		更新服务	4.000



		系统调测服务	2.343
4	西柏店村	合并集成服务	2.036
		优化技术服务	67.432
		更新服务	4.000
		系统调测服务	2.036
5	大兴庄村	合并集成服务	2.844
		优化技术服务	85.323
		更新服务	4.000
		系统调测服务	2.844
6	三福庄村	合并集成服务	1.807
		优化技术服务	36.134
		更新服务	4.000
		系统调测服务	1.807
7	唐庄子村	合并集成服务	1.946
		优化技术服务	38.920
		更新服务	4.000
		系统调测服务	1.946
8	韩屯村	合并集成服务	1.680
		优化技术服务	71.050
		更新服务	4.000
		系统调测服务	1.680
9	陈良屯村	合并集成服务	1.197
		优化技术服务	33.836
		更新服务	4.000
		系统调测服务	1.197

1.3 服务现场要求

- (1) 供应商负责服务现场围挡及警示标示的架设与维护。
- (2) 供应商负责提供服务所需的车辆、人员及安全附属设施。
- (3) 供应商负责服务现场废弃物的清理及现场环境的恢复。
- (4) 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做好与其他相关部门专业的线缆及杆塔的确认工作。



(5) 服务阶段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规定执行。

1.4 其他要求

为满足乡镇对于线路系统的使用及管理需求,供应商需要把覆盖项目范围内村庄的线路在整理完成后进行统一管理,做到统一应用、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相关要求及顺序如下:

- (1) 识别线条用途、业务种类进行归纳整理服务;
- (2) 确认线条类别, 梳理废弃线条;
- (3) 拆除废用线条服务;
- (4) 对线条进行重新梳理;
- (5) 对梳理线条统一绑扎, 提供综合布线服务; 对光缆、光纤进行测试服务。

1.5 服务标准

- (1) 敷设后的光缆必须保持自然状态, 不得拉紧受力。
- (2) 光缆线路在人(手) 孔内、架空杆路及区域内布放时应安装标牌, 标牌隔装数原则上每杆/人(手) 孔 1 个或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确定, 标牌采用绑扎线进行固定, 禁止采用尼龙固定卡带。
- (3) 架空光缆过电杆处、墙壁吊线式光缆转角处、光缆引上引下处及光缆在人孔内应采用塑料子管(如气温过低为方便操作亦可采用蛇皮软管) 进行保护并采用绑扎线在墙壁或电杆上进行固定。
- (4) 架空光缆在与电力线交越时无论是否满足安全间距要求, 均应采用符合防护等级的三线交叉保护套管进行防护; 且不得采用尼龙固定卡带进行绑扎, 应采用绑扎线(室外铁芯电话线) 进行绑扎固定。

1.6 服务组织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架空线治理服务范围、地点、技术依据制定详细的服务组织方案。服务组织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总体服务方案、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环境保护措施、应急预案及工具、机械配备等。

1.7 服务技术依据的主要标准及相关规定

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附件 2: 安全服务协议书

安全服务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北京市“百千工程”平谷区“首都桃花源”示范片区建设(平谷区大兴庄镇9村网络提升美化乡村示范项目)的服务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服务协议书。

一、本安全服务协议书作为北京市“百千工程”平谷区“首都桃花源”示范片区建设(平谷区大兴庄镇9村网络提升美化乡村示范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服务负责人、服务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服务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服务的要求以及日常服务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项目服务中,必须根据相关服务规范,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服务方案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服务中要认真执行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相关标准作为服务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服务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服务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在服务期间必须保护服务人员、现场周围行人的安全,并按交管部门批准的交通导改方案组织交通导改,派专人负责维护交通,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八、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服务方案严格进行服务,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认真按照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不允许随意改变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服务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各类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十、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要认真做好设施、人员等的安全防护及现场保护,确保服务。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三、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沈剑

